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2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張雅雯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請假）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烱主任

學生代表：劉懿萱會長（張峻銘副會長代理）

列席人員：蔡朝騰小隊長、陳秀伶專員

### 壹、 報告事項：

#### 一、 教務處報告

1. 因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逐漸增加，教務處與學務處協商滾動調整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作業程序，並修正教務處「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附件一）及「疫情期間實體授課、安心就學與暫停實體授課公告說明（學生版）」（附件二）公告於防疫專區。

#### 二、 學務處報告

1. 因政府量能應接不暇，故疫調交由各級學校處理，並給予要匡列的定義，例如發病日往前兩天、口罩脫離15分鐘、兩公尺之內距離，以下依教育部111年04月25日（一）召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執行情形及相關事審研商會議摘要說明，詳述如附件三。
  - a. 承上，也因政府量能，密切接觸者報送給衛生單位之時間差之前，教育部擬出一通知單，由各學校開立給學生；相關資料補上傳衛生單位。

- b. 舉凡輕無症，現在防疫旅館基本上(即衛生單位)不會承接，朝向生活正常化與病毒共存。目前防疫旅館僅以中度重度病患收治為主。
- c. 住宿學生部分，若經匡列、輕無症、居家隔離者個案，依照建議以返家居家照顧以及隔離為原則，特殊情形再行個案處理。
- d. 在交通方面(含前往就醫、採檢後、返家)，交通部分除防疫車隊、也可自行返家、同住家人接送。
- e. 相關費用建請學生自行負擔；倘若學生因家境困難，依本校急難救助金相關辦法提請審議使用。

## 貳、 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辦理，增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措施如【提案附件一】。
- 二、原 109 年 8 月 19 日防疫小組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缺曠處理方式如【提案附件二】因已不符現在疫情所需，不再適用。

決議：

- 一、 第參點辦理方式，第二項修正為：「為免遭匡列學生與學校接獲衛生單位疫調結果有時間差，被匡列無法到校期間請同學先上網請假（先以病假方式辦理），於匡列結束後提供佐證文件（衛生單位通知單或校方通知等），向學務處生輔組更正缺席紀錄（更正後不列紀缺席紀錄）。」
- 二、 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因全國疫情嚴峻本校確診案例出現，國北護學生反映於本會設立之意見信箱、社群媒體等訴求，本會向學校提出七項要求，如說明。

說明：

- 一、 確診數攀升，要求校方針對實體課程，由各課程老師安排遠距與實體課程。
- 二、 目前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北護學生未能明確之效自身是否與確診者接觸，e-portfolio 系統與實際接觸情形有一定落差，要求改善。
- 三、 住宿生繳交住宿清潔費的具體使用狀況要求校方具體告知使用狀況與詳細資

訊。

- 四、(以防疫專責旅館量能超載為前提)住宿生若須採居家檢疫如何處理？
- 五、以不涉及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者之師生隱私、個資等，適度公告確診師生校內活動史。
- 六、校園內出入口須提高識別審查，於三月至今仍出現校外人士可輕易從大門及全家設有警衛室位置進出校園。
- 七、要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增加學生代表席次。

**決議：**

- 一、針對學生會七項訴求，請主秘於會後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在職專班學生現職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自 4 月 26 至本學期結束改採遠距教學，另現職不在醫院工作之學生仍維持實體授課。

**說明：**

- 一、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於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有接獲醫院通知，建議同仁採視訊進行課程。由於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是國家防疫第一線中堅人力，為防疫守護家園之重要人力資源。醫院為維護病人安全，採嚴謹之防疫標準，大學為維護師生安全，亦採高規格之防疫標準，惟考量目前疫情傳播速度快，為期在職專班學生於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減少往返醫院與學校之間，降低群聚傳染風險，建議在職專班學生於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得採遠距教學。
- 二、考量屬於特殊因素，該在職班如僅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採遠距教學，另不在醫院工作之學生仍維持實體授課，不屬於停課標準之全班停課。
- 三、本校各系回報在職專班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擬改以遠距教學 30 班，約 843 人。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擬由授課教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並定時以線上面對面的及時互動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另以線上分組討論、口頭報告、線上作業內容說明以引導與促進學生學習，並依教學計畫藉由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上傳、自主學習評量與線上測驗等策略進行學習成效評量。
- 五、請各系將目前為在醫院工作之護理人員且需採行遠距教學之在職專班學生名單造冊，傳送教務處備查。
- 六、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請主秘於會後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依據教育部最新防疫指引，研商本校防疫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二、 下次會議時間05/03(二)12:00。

肆、 臨時動議：

案由：本周六(4/30)、日(5/1)參與111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獨立隔離分區試場試務工作人員，

提請同意同仁可申請三日居家辦公。

決議：照案通過。

伍、 散會：14時10分。

陸、 附件：

## 【附件一】

### 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最新公告

教務處 2022.04.25 第二版

教務處 2022.04.19 第一版

- 一.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本校所有學制課程自 111 年 4 月 14 日(四)起恢復實體上課，並將依上述實施標準，以確診病例及其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評估後續暫停實體授課的範圍、期限，及恢復實體課程時機。
- 二. 實體上課期間，教師請依課表時間到校上課，除已核定之遠距課程外，不應自行變更授課方式。
- 三. 如有教職員生確診，依健康中心疫調結果，教務處將通知其授課/修課班級的密切接觸者之師生暫停實體課程三天，並改採遠距教學，教師務必定期進入個人信箱收信，了解班級最新動態。
- 四.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之學生，依居隔單或自主管理監測單等證明自行通知授課老師，教師請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彈性修業，相關課程採實體與遠距雙軌並行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遠距教學可為同步或非同步，但考量學生同一天中可能有部分實體課程、部分遠距課程，若採同步遠距教學，請老師務必同時提供非同步之選項，以利學生到校參與其他實體課程。
- 六. 遠距教學資源說明：
  1. 教務處業管教室的資訊講桌皆有安裝 Teams，教具室(G208)有網路攝影機提供借用，直接安裝在電子講桌的螢幕上。關於音源錄製，可於講桌 TS 孔接上有線麥克風或藍芽麥克風(可向教具室借用)使用，即可進行遠距及實體課程。
  2. G210、B113、F401 及 F501 已於教室內架裝網路攝影機，打開 Teams 即可進行同步遠距及實體課程。
  3. 若老師自備筆電，請自行安裝 Teams，進行同步遠距實體課程。
- 七. 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請師生配合下列規範：
  1. 上課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
  2. 師生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 教室保持通風良好，操作設備儀器皆須妥善消毒。
  4. 教室內的師生若超過 80 人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 /人)。
- 八. 後續將依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規範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修正相關教學措施，敬請師生密切注意學校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與教務處「防疫專區」之最新消息公告。

## 【附件二】

### 疫情期間實體授課、安心就學與暫停實體授課公告說明(學生版)

教務處 2022.04.25 第二版

教務處 2022.04.19 第一版

1. 如有教職員生**確診**，其授課/修課之班級及接觸者(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三天，並改採遠距教學**，之後停止實體課程天數視衛生單位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教務處將依疫調結果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暫停與恢復實體授課期程。
2.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之學生，請依居隔單或自主管理監測單等證明自行通知授課老師，教師將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彈性修業，相關課程採實體與遠距雙軌並行制。
3. 學校會於「北護人入口網」或「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及時通知您曾與**確診者**同班上課，且為其**密切接觸者**，改採安心就學方案，並可於○日開始可參與實體課室教學。授課教師將會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請每日登入上述網站確認是否受疫情影響而須採安心就學方案。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niversity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您好!, 學校首頁, 系統首頁, 個人資訊, 學習資訊, 學習地圖, 個人履歷, 功能總覽, 登出. Below this is a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sections: 個人資訊 (Personal Information), 待辦事項 (To-do items), 人數統計 (Personnel Statistics), and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北護焦點 (North Nursing Focus), 在校生公告 (Current Student Announcements), and 學雜費專區 (Tuition and Fees Special Area).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text '此處' (here) in the '北護焦點' section, which is linked to a news item about a singing competition. The '在校生公告'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announcements from April 2022. The '學雜費專區' section lists various services like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學雜費說明', '收費標準', '選課專區', '選課行事曆及操作流程', '大學部志願選課',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 '確認選課資料', '課程查詢系統', and '教學計畫查詢'.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熱門連結' (Popular Links) section with links to 'Web-mail', '課程科目表', '課程查詢系統', '請假系統', '簽核系統', 'ILMS學習社群', 'iClub知識社群', 'IMOD影音網', and 'Office365雲端服務'.

【附件三】

# 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執行情形及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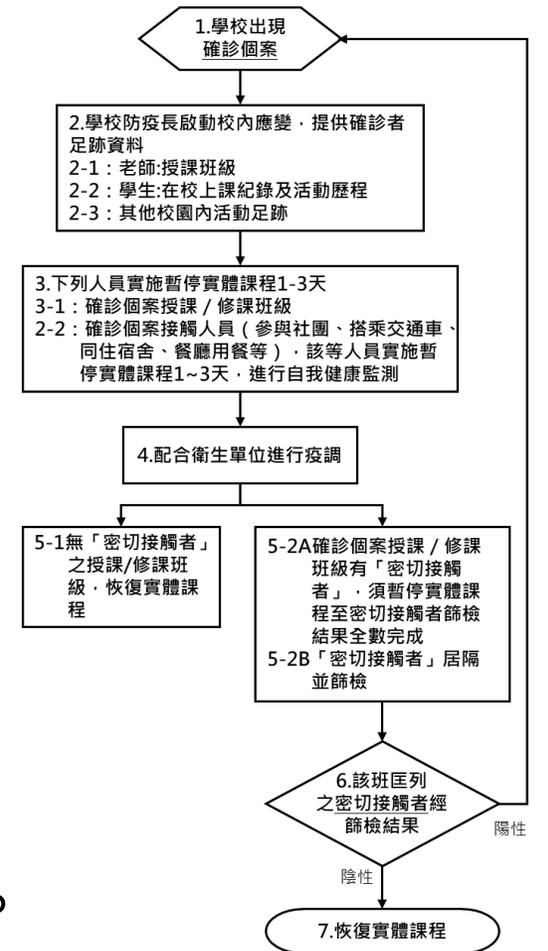


報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日期：111年4月25日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1/6 )

- 本部111年4月13日公布修正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本標準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精準、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就校園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2/6）



## 個案中心

以校園確診個案為中心，  
確診個案隔離治療，其  
授課/修課班級，以及  
其活動足跡接觸人員，  
先暫停實體課程1~3  
天。

## 暫停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  
調後匡列為「密切接觸  
者」之師生，於居家隔  
離期間暫停實體授課/  
修課。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3/6）



## 恢復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未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俟「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後恢復實體課程。

## 後續授課方式

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4/6）



## 【有關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

- 校內個別班組內只要出現1個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則該班組即可認列受到疫情影響。
- 而當校內被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同時達到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學校即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5/6）

## 【提報「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本部已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如學校基於不同校區、規模大小、資源設備有所差異，欲採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需事先提案送應變小組研商後始得實施。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6/6）

## 【提報「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學校欲採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防疫長應透過本部與學校防疫通訊群組，聯繫洽詢本應變小組窗口（吳志偉專門委員、陳玉君專門委員），提報說明學校考量事由與因應配套措施。
- 提送內容除了校園疫情與特殊考量說明之外，必需詳述：
  1. 後續恢復實體課程判斷標準
  2.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管控措施
  3. 師生自我健康監測落實機制
  4. 鼓勵教職員生施打疫苗措施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1/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協助疫調

- 當校內出現確診個案，請學校主動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疫調。
- 如地方衛生單位無另行指示，請學校於24小時內完成匡列送衛生單位，以利其在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1~3天）開居隔單。

### 諮詢支援

如學校可列出協助進行疫調有困難或需協助，洽詢8所區域中心大學諮詢。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2/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學校發送 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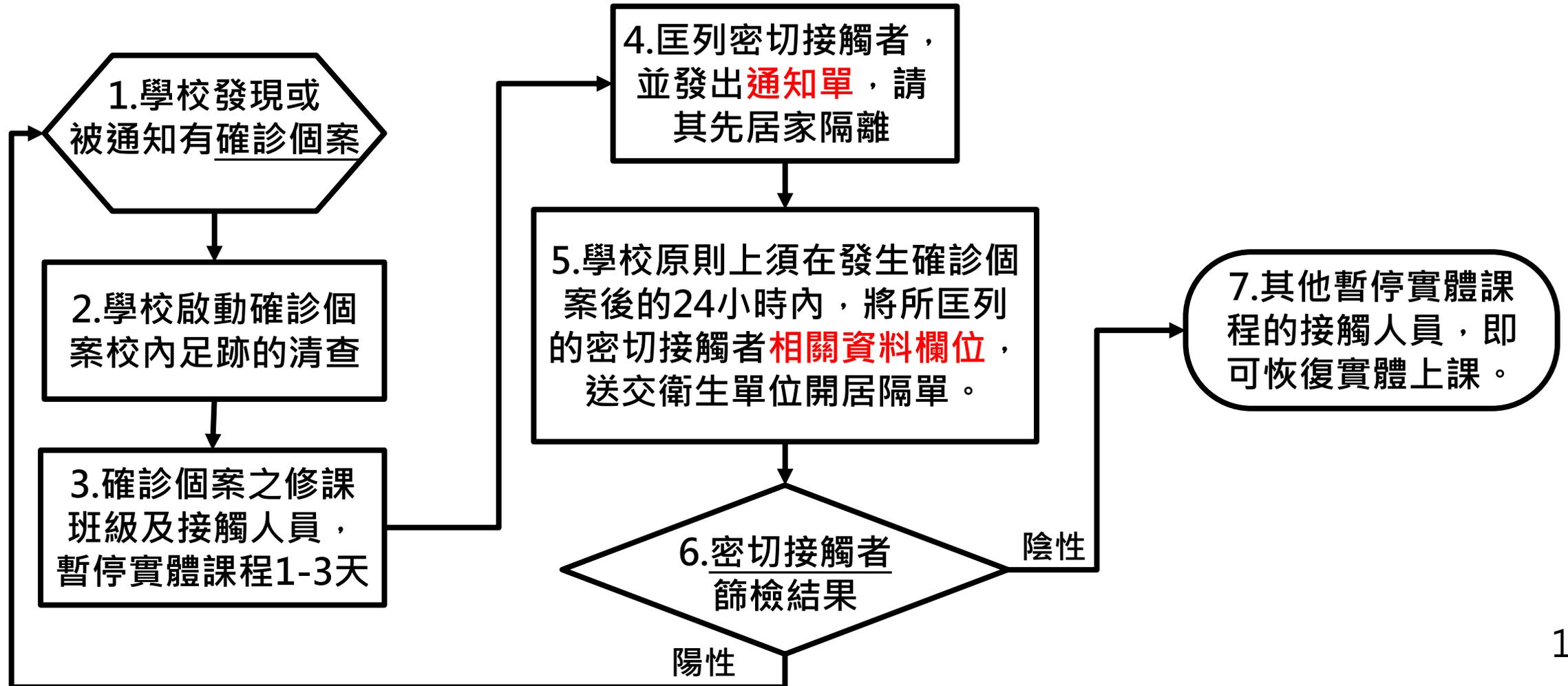
學校協助疫調，針對「學校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報送衛生單位，但衛生單位還沒開出居隔單前」之時間差，學校應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予學生（通知單範本另附）。

### 學校先備 學生個資

配合衛生單位居隔作業需要填報**學生個資與居隔資料**，學校應整合運用現已建置之學生個資，俟匡列密切接觸者後，補上預計居隔日期及地點後，即可上傳衛生單位。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3/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4/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 通知單範本 ( 草案 )



○○大學  
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

依傳染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接到通知時如在家中，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請依學校安排入住檢疫宿舍，或以騎車、步行或家人接送等方式返家隔離，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2. 在家中或在校隔離，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為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可視房間容量多人一室。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消毒，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3. 在家隔離者，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涕、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 <https://reurl.cc/Qj14GQ>, Android: <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 ➤ 名冊資料欄位

密切接觸者名冊

※請依此表詢問學生之相關資料並造冊，若學生需家長陪同隔離，請將家長一併列冊，並於B欄填寫「預定陪同隔離者」  
※欄位填寫方式詳見分頁2「資料填寫說明」。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國籍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隔離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5	範例	學生	王小明	107/12/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1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20號		
6	範例	預定陪同隔離者	王大明	44/02/09	F120876543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20號						王小明之祖父

造冊日期：2022/4/

### 學生個資與居隔資料欄位

編號	國籍
身分別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姓名	自有手機號碼
出生日期	預定隔離地址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法定代理人姓名(無則免填)
居住縣市	法定代理人電話(無則免填)
居住鄉鎮市區	備註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5/5）

## 暫停 實體課程

針對可能接觸確診個案之師生，學校於密切接觸者第1次篩檢結果尚未完成前，應請先暫停可能接觸者實體課程。

## 匡列對象 範圍疑義

如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範圍過廣（如整棟宿舍、全部修課名單學生等），遇校內隔離宿舍/房間容額不足、難以協助全部學生返家或安排防疫旅館時，可向本部反映，以轉請指揮中心協調。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1/7 )

- 一、除中重症確診個案外，其餘均不得送往醫院、集中檢疫所、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防疫旅館。
- 二、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例外始可留校。
  - (一)輕症確診個案：
    1. 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2. 如由同住家人接送，同住家人列居家隔離，可同戶隔離。
    3. 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二)居家隔離者：
    1. 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2. 其餘居家隔離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2/7 )

## 三、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例外留校時之宿舍整備

### (一)例外留校情形(由學校視個案衡酌)，如：

- 1.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 2.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 3.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顧或隔離場所。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3/7 )

## (二) 宿舍整備原則：

1. 學校需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2. 「隔離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檢疫宿舍—居家隔離者」要明確劃分。
3. 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原則處理。
4. 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5. 可依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6. 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4/7 )

### (三)輕症確診個案留校居家照護—隔離宿舍：

- 1.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
- 2.學校需接洽診所、醫院備妥居家照顧所需治療或諮詢，但非後送至該醫院或診所。
- 3.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5/7 )

## (四)居家隔離者留校居家隔離—檢疫宿：

1. 為提供給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有感染風險)進行居家隔離使用。
2. 目前居家隔離10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
3. 如未來居家隔離採3+4，前三天採就地隔離(原房間)，後四天如無涉社會營運或維持個人生計等情事，仍不得外出，須至隔離七天期滿，經採檢陰性始得解隔恢復實體上課。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6/7 )

房間設備均建議有單獨盥洗室及空調設備，不建議選擇不能開窗的房間為檢疫或隔離宿舍，並盡可提供房間設備及注意事項如下。

1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2

提供網路、電視等可進行遠距教學或視聽相關設備

3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檢疫或隔離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7/7 )

# 4

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檢疫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境外學生檢疫者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 (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5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6

必要時針對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遠距醫療設備。可即時提供遠距診療

## 資源經費 ( 1/3 )

### 快篩試劑

- 如為校內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之使用需求，請先洽地方衛生單位提供；如仍有困難再向本部反映並協調。
- 其餘一般師生個人需求，則請依指揮中心規劃俟5月初快篩試劑購買實名制啟動時，逕依規定購買。

### 隔離檢疫 交通費用

- 指揮中心自4月20日起已放寬相關交通方式（如後表）；惟未補助防疫計程車或防疫旅館費用，確診個案或居隔者仍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如學生有經濟困難，請學校先以急難救助金或私校獎補助費用支應。

# 資源經費 ( 2/3 )

即日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

情境	交通方式
緊急就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b>119救護車</b>為原則</li> <li>■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b>防疫車隊</b>、<b>同住親友接送</b>或<b>自行前往</b>(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li> </ul>
非緊急就醫/採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b>防疫車隊</b>為原則</li> <li>■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b>同住親友接送</b>或<b>自行前往</b>(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li> </ul>
返家隔離 (含就醫/採檢後返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b>防疫車隊</b>、<b>同住親友接送</b>或<b>自行返家</b>(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li> </ul>

## 資源經費 ( 3/3 )

### 後續爭取 隔離宿舍 所需資源

- 匡列密切接觸者、照護隔離學生與工作人員快篩試劑
- 隔離宿舍規格所需整備經費
- 隔離學生期間所需維運經費
- 宿舍隔離者後送權責醫院規劃

# 師生協助相關措施 ( 1/2 )

## 【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配套】

### 學生暫停 實體課程

- 因確診、居隔或配合暫停實體課程之
- 學生無法入校進行實體課程時，學校
- 應提供適當學習及評量銜接機制。

### 教師確診 替補代課

- 老師如為確診者，學校請勿要求遠距
- 授課，應規劃代課、補課等其他替代
- 措施。

### 教師居隔 支援協助

- 老師如為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學
- 校應提供線上教學設備資源與協助。

# 師生協助相關措施 ( 2/2 )

## 【學生代表參與溝通】

**1** 學校防疫小組及相關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2** 相關防疫規劃應有校內溝通理解

**3** 正確傳達訊息避免師生恐慌

## 其他提醒事項 ( 1/2 )

**1** 鼓勵教職員工生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2** 學校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種疫苗，並定期掌握追蹤疫苗覆蓋率

**3** 學校舉辦之大型活動及課程容留人數、校園對外開放規定等，亦請依最新指引規定辦理

## 其他提醒事項 ( 2/2 )

# 4 提醒符合接種年齡之教職員工生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除曾為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之外，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 至於其他與教職員工生接觸密切之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如宿舍、餐廳、便利商店等；或辦理校內外展演、畢業旅行等活動，也請學校鼓勵接種年齡之相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第3劑疫苗。



# 報告完畢

## 【提案附件一】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措施(草案)

111年○月○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
- 二、本校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

#### 貳、適用對象：

經衛生單位或本校教務處、學務處通知匡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

#### 參、辦理方式：

- 一、經衛生單位或本校各單位通知需採檢之學生，採檢當日得以公假辦理。
- 二、為免遭匡列學生與學校接獲衛生單位疫調結果有時間差，若學生回報已被匡列，但老師尚未收到教務處通知，已登記缺席學生可填寫缺席紀錄更正單，提供佐證文件（衛生單位通知單或校方通知等），經授課教師簽章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更正缺席紀錄。
- 三、因確診而住院者，其住院期間之缺席紀錄，於出院後檢據衛生單位開立之證明及醫院診斷證明正本至生輔組辦理記錄刪除。
- 四、以上請假、更正缺席紀錄等作業，最遲應於第 17 週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以免因缺席達三分之一而遭扣考。若事實發生於第 17 週後，則最遲於第 18 週之最後一天完成送件作業。

#### 肆、其它事項：

- 一、遠距教學期間應正常到課，若因故需請假，仍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二、學生若遭衛生單位匡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請立即依本校健康中心規定方式回報。
- 三、因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務必當日於「發燒或其它不適症狀自主回報表單」（[http://system16.ntunhs.edu.tw/myNTUNHS\\_svy/healthsurvey1.htm](http://system16.ntunhs.edu.tw/myNTUNHS_svy/healthsurvey1.htm)）登錄回報健康中心，無法到校者依請假規則上網請假，並檢附證明（收據、藥袋），無證明者不得以病假辦理；如因發燒而未到校上課者，仍需依規定先上網請假，一週內得憑醫院診斷證明正本「需註明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至生輔組辦理記錄刪除（刪除後不列計請假記錄，逾時不予受理）。

伍、本措施得因應疫情變化，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

陸、本措施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附件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缺曠處理方式說明：(109年8月19日防疫小組會議更新)

一、適用安心就學方案之學生：

流程：生輔組每週彙整名單內同學整週之缺曠記錄→教學業務組→傳送任課老師確認(有無同步教學但學生未上線應予登記缺曠者)→傳送生輔組進行缺曠記錄刪除。

二、列管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名單由健康中心提供)之學生：期間記錄均予刪除，不列計請假記錄。

流程：生輔組每週一下班前刪除名單內同學之缺曠記錄。

三、因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請假。

流程：

(一) 同學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上網請假，並檢附證明(收據、藥袋)，無證明者不得以病假辦理。

(二) 如因發燒而未到校上課者，仍需依規定先上網請假，一週內得憑醫院診斷證明正本「需註明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至生輔組辦理記錄刪除(刪除後不列計請假記錄，逾時不予受理)。